

择优评分表:

(超过 5 家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, 择优选择排名靠前的 5 家作为备选供应商)

一、有效业绩	二、择优评分标准
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, 方被视为 1 份“有效业绩”: 1.2018 年至今, 为企事业单位提供体育赛事服务且项目金额达 100 万(含)人民币以上的业绩证明; 2.完整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关键页(能够体现合同双方名称、服务内容、合同期、标的额(总价合同须附)、双方签章的页面), 并加盖骑缝章; 3.按要求提供履约期间的结算凭证(若为总价合同请至少提供 1 张结算发票, 若为单价合同请至少提供金额累计达 100 万(含)人民币的结算发票)。	1.为国有企事业单位、民航企业、国家行政机构提供体育赛事服务的有效业绩, 每份 2 分, 最高 10 分; 2.为其他类型企业或团体提供体育赛事服务的有效业绩, 每份 1 分, 最高 5 分; 3.当综合得分一致时, 以民航企业有效服务业绩得分高者优先; 若仍存在并列情况, 再以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高低确定先后顺序。